

宏利環球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致股東通知書  
(「本通知書」)

2018年10月3日

親愛的股東：

本函旨在知會閣下若干有關宏利環球基金(「本公司」)的更改。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語及字句具有與本公司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獲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結束塞浦路斯附屬公司**

正如售股章程現時披露，新興東歐基金及俄羅斯股票基金(「該等子基金」)可直接或透過本公司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GFM Holdings (Cyprus) Limited(「塞浦路斯附屬公司」)而間接投資於俄羅斯市場，以受惠於塞浦路斯與俄羅斯之間的現有雙重課稅協定。經考慮近期有關稅務機關對該協定安排的詮釋以至塞浦路斯附屬公司在該協定下的稅務待遇和地位，連同有關運作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的持續每年行政開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繼續使用塞浦路斯附屬公司作投資已不再有利於該等子基金，就此，終止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的運作及將該公司清盤乃符合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最佳利益。

作為第一步，該等子基金將不再透過塞浦路斯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投資，任何新投資將由該等子基金直接進行。與此同時，有關方面將會安排把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所持每項現有投資轉讓予有關子基金，從該等子基金收到的全部所得款項均用作償還本公司向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授出的現有貸款額度(正如售股章程附錄二第5節所述)的欠款又或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作分派。該項轉讓一經完成，本公司將會展開將塞浦路斯附屬公司結束及清盤的過程，現時預計將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

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總顧問及分銷商承擔。敬請留意：除非上文另有說明，否則上述更改(i)將不會對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風險取向有任何影響，(ii)不會導致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有任何改變，(iii)不會導致任何該等子基金或其投資者所須承擔的費用有所增加，及(iv)不會嚴重影響該等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並不構成任何稅務意見，股東亦不應將之視作稅務意見處理。因此，閣下應就本身作為公民、本籍或居住的國家/地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後果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一般資料**

只適用於香港股東：本公司的售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供索取，並載於[www.manulifefunds.com.hk](http://www.manulifefunds.com.hk)<sup>1</sup>。

股東如需要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任何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當地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本公司執行人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聯絡(電話號碼：(352) 45 14 14 258或傳真號碼：(352)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45 14 14 332) 或與香港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電話號碼:(852) 2108 1110或傳真號碼:(852) 2810 9510)。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通知書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且無遺漏任何有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的含義的事實。董事願就本通知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宏利環球基金  
董事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宏利環球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辦公室: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號碼 B 26141  
(下稱「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謹請立即注意。若您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之財務建議。

Bertrange, 2018年10月3日

#### 開會通知

親愛的股東，

謹此敬邀您參加宏利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上午11時(盧森堡時間)在註冊辦公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會議」)，以考量並投票表決下列事項：

#### 議程：

- 1) 審閱董事會提交予股東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之報告；
- 2) 審閱董事會提交予股東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之報告；
- 3) 核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之經查核帳目；
- 4) 宣告最終之股息(Dividend)；
- 5) 解除 Mr. Paul Smith, Dr. Yves Wagner, Mr. Christakis Partassides, Mr. Philip Witherington, Mr. Gianni Fiacco 以及 Mr Steven Yeo (Mr Yeo Hui Chin) 做為本公司之董事，關於履行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之職責之責任；
- 6) 重新選任 Mr. Paul Smith (居於美國)、Dr. Yves Wagner (居於盧森堡)、Mr. Christakis Partassides (居於賽普勒斯)，以及 Mr. Gianni Fiacco (居於香港) 為本公司之董事，至2019年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7) 選任 Mr. Leonardo Zerilli (居於美國) 為本公司之董事，視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CSSF)核可，至2019年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8) 選任 Mr. John Li (居於盧森堡) 為本公司之董事，視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CSSF)核可，至2019年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9) 重新選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會計師，期間自2018年7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核准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之帳目為止；
- 10) 核准截至2019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期間應付董事 Mr. Paul Smith 之報酬 USD 24,375 以及應付董事 Mr. Christakis Partassides 之報酬 USD 20,000。

#### 投票：

針對年度股東大會議程之決議並無最低法定人數之要求，而將以會議中出席或經代表出席之股東投票多數決為之。

#### 投票安排：

若您無法親自參與年度股東大會，您有權指派委託書持有人代表您投票。委託書持有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使委託有效，應完成附件所附委託書並於2018年10月18日下午5時(歐洲中部夏季時間)前由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收取(註明收件人為 Laurence Kreicher; 傳真號碼: +352 45 14 14 439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laurence.kreicher@citi.com](mailto:laurence.kreicher@citi.com))。若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延期，委託書將持續有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年度報告影本可於下述網址以電子型式取得  
[www.manulifefunds.com.hk](http://www.manulifefunds.com.hk)，網頁路徑為「Forms & Documents > Annual Reports > Download」，紙本亦可於下述地點取得（視是否尚有存量）：

- 23/F, Manulife Tower, One Bay East, 8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Avenida Praia Grande, No. 517, 8 andar, Edif. Commercial NamTung, Macau
- 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6樓
- 51 Bras Basah Road, #11-02, Manulife Center, Singapore 189554
- 18 St. Swithin's Lane, London EC4N 8AD, United Kingdom
-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需要進一步資訊的股東得與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聯繫，其電話為 (352) 45 14 14 316，傳真為 (352) 45 14 14 850；或香港之分銷商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其電話為 (852) 2108 1110，傳真為 (852) 2810 9510，惟限於當地營業時間之任何時段。

代表董事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宏利環球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辦公室: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號碼B 26141

(下稱「本公司」)

### 委託書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會議」)將於2018年10月19日上午11時舉行，請於2018年10月18日下午17時(歐洲中部夏季時間)前，將完成之委託書以傳真(傳真號碼為+352 45 14 14 439)或郵件回傳至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收件人: Laurence Kreicher)。

股東身分:

簽署人(公司名稱/股東名稱):

(大寫字母)

代表:

(大寫字母)

股數:

茲指派:

(大寫字母)

本人將不會參與會議。本人謹授權委託書持有人、或如該持有人無法參與則由會議主席(下稱「受託人」)以本人名義代表本人為下列投票指示:

|      | 議程/決議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審閱董事會提交予股東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之報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 審閱會計師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之報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核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之經查核帳目;  |     |     |     |
| 4    | 宣告最終之股息(Dividend);   |     |     |     |
| 5    | 解除 Mr. Paul Smith, Dr. Yves Wagner, Mr. Christakis Partassides, Mr. Philip Witherington, Mr. Gianni Fiacco 以及 Mr Steven Yeo (Mr Yeo Hui Chin) 做為本公司之董事，關於履行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年度之職責之責任; |     |     |     |
| 6(a) | 重新選任 Mr. Paul Smith (居於美國) 為本公司之董事，至2019年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     |     |
| 6(b) | 重新選任 Dr. Yves Wagner (居於盧森堡) 為本公司之董事，至2019年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     |     |
| 6(c) | 重新選任 Mr. Christakis Partassides (居於賽普勒斯) 為本公司之董事，至2019年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 議程/決議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6(d) | 重新選任 Mr. Gianni Fiacco (居於香港)為本公司之董事，至 2019 年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     |     |
| 7    | 選任 Mr. Leonardo Zerilli (居於美國)為本公司之董事，視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CSSF)核可，至 2019 年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     |     |
| 8    | 選任 Mr. John Li (居於盧森堡)為本公司之董事，視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CSSF)核可，至 2019 年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     |     |     |
| 9    | 重新選任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本公司之會計師，期間自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務年度，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核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年度之帳目為止； |     |     |     |
| 10   | 核准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年度期間應付董事 Mr. Paul Smith 之報酬 USD 24,375 以及應付董事 Mr. Christakis Partassides 之報酬 USD 20,000                |     |     |     |

\*請於您擬投票之相關決議表格內標示「X」。就任何決議未於表格內打勾者，將允許受託人依其裁量投票予以決議。

受託人及/或委託書持有人有更進一步授權，得以表達任何意見，執行所有投票，簽署會議所有議事錄及其他文件，並從事任何合法、必要或對完成此委託書有幫助且合乎盧森堡法律之任何行為。現有委託書對任何延期會議（無論是延期或重新召開相同議程）持續有效

簽署人

日期：2018 年 月 日

經授權簽署人